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957號

原告 大中華全球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季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本院已股法官間司法事件，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同法第57條第1項第4、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倘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

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有關司法事件，於113年8月14日向本院起訴，其起訴狀係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已股法官為被告（本院卷一第11頁），非屬行政機關，且觀諸原告113年8月14日起訴狀及同年月19日、同（113）年10月1日陳報狀記載，均未經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且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混合填寫或陳述，難以理解其基於何法律規定，有何行政處分或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，亦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，本院亦無從審究其起訴是否合於程序要件（例如：是否已經訴願程序）以及是否具有審判權，故本院乃於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適格之被告、明確之起訴聲明，以及陳明其對被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一第121至122頁、第125頁）。原告雖於113年10月23日、同（113）年11月12日向本院具狀補正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（本院卷一第127至363頁、卷二第3至266頁、第267至第323頁），但細繹其所提書狀內容，仍列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已股法官為被告，並非行政機關為被告，雖陳述本院已股法官審理本院相關112年度稅簡字第11號案件過程違法，甚而要求損害賠償，然仍未表明請求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何，書狀內容仍是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對被告判決之事項為何，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堪認原告未依本院上開裁定而為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